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 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 名,实际参加监事5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征求股东意见,监事会同意提名罗灿、 杨祖生、许小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 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建生、周家勇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 三年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

格和条件。

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、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;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5票,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一七年五月八日

附件: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罗灿先生: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61年出生,大专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;2007年11月起至今,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;2013年9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。2015年5月起兼任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7年3月起,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11月起至今,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罗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0,250 股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,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任职务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杨祖生先生: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63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1981年12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检处探伤工程师、副处长、物管处副处长;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公司质检部部长、质量管理部部长;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技术党支部书记;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;2012年2月起至今,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。

杨祖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,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任职务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许小琴女士: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84年11月生,本科学历。2004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公司蛇形管分厂行车工、调度员;2012年6

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、规划行政部部长助理; 2013 年 9 月起至今,任公司规划行政部副部长,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。

许小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,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任职务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